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评选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实施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校级先进班集体

- 1、有良好的班风，班集体成员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奋发向上；
- 2、有良好的学风，班集体成员学习勤奋，无考试作弊现象；
- 3、班集体成员坚持体育锻炼，大部分同学体育成绩优良；
- 4、班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努力，形成在同学中有威望的班级核心；
- 5、班集体成员能较好遵守校纪、校规，无严重违纪情况，一般违纪率（记过以下）在 3%以内；
- 6、班级量化考核成绩位于系前 10 名以内。

（二）市、省级先进班集体

- 1、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
- 2、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 3、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 4、班级量化成绩总排名在系前 10%以内，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二、优秀学生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校级三好学生：

(1) 政治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操行成绩良好以上；

(2) 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3) 身心健康。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2、市、省级三好学生：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本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3) 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其他有益的活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4) 模范遵守并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5) 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且至少获得过一次以上各类奖学金。

(二)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 积极要求进步，能模范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敢于同不良倾向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在自己所担负的工作中，能坚守原则，积极主动，勇于开拓，具有创新精神，作风正派，团结同学，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3) 学年操行成绩良好以上，本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4) 作风正派，团结同学，能较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市、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学生会干部或班干部，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本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2) 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

(3) 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三)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校级优秀毕业生：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模范遵守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科目，本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集体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4) 评奖年度没有任何违纪现象或曾受过记过以下处分至评奖年度已解除。

(5) 实习期间表现良好。